

证券代码：838211

证券简称：祥豪实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15日，书面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监事会主席喻清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半年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